



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确定

市直高中招 5860 人,县市区高中招 22490 人

本报记者 白雪

2日,2012年普通高中招生计划下达,市直高中招收5860人,县市区招生22490人,今年“三限生”比例控制在本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人数的20%以内,部分高中自主招生,需填写报名表。新增军人子女招生录取政策。

部分高中自主招生 首次填写报名表

泰安一中中科大少年班(招收1998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初中毕业生,除泰山区外每个县市区招生不超过6人、泰安一中西校区篮球特长班、泰山中学中加合作办学项目班、泰山外国语学校空乘班面向泰安市自主招生,泰安一中中日合作办学项目面向泰山区招生。其他普通高中招生报名只准许户籍在本市市区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参加自主招生报名的学生,今年需首次填写全市统一的《泰安市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报名登记表》。

学籍和户籍在泰安高新区的初中毕业生,可以参加所有市直高中和岱岳区泰安英雄山中学、泰安三中的报名。学籍和户籍在泰山景区的初中毕业生,原隶属关系不变。凡报市直高中的学生,到泰山区教育局办理报名手续,或由初中毕业学校到泰山区教育局办理集体报名手续,参加泰山区组织的初中毕业考试和市教育局组织的艺体特长生测试,参加市直高中招生录取。凡报岱岳区泰安英雄山中学和泰安三中的考生,到岱岳区教育局办理报名手续,或由初中毕业学校到岱岳区教育局办理集体报名手续,参加岱岳区组织的初中毕业考试和艺体特长生测试。高新区社会事业局在组织学生报名时分别向泰山区、岱岳区提供毕业年级学籍信息和户籍证明材料。

“三限生”比例 限制在20%以内

泰安市教育局根据初中毕业生人数,下达县市区招生计划总数,县市区将我局下达的招生计划合理分配到所属高中学校,统一面向全市公布。(见附表)

泰安一中、泰安二中按国家、省有关要求做好西藏班学生的招生工作。各县市区要坚持普通高中与中职招生计划统筹安排,保持合理的招生比例。各县市区在确定公办普通高中“三限生”(限钱数、限分数、限人数)计划时,严格遵守《驻教育部纪检组监察局201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驻教纪函〔2012〕11号)要求,以学校为单位计算,每个学校招收“三限生”的比例要控制在本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人数的20%以内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下达后,各县市区和学校必须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在教育局下达的招生计划之外以任何名义招收学生。高中日常班的班额为50人。

普通高中招生计划分为统招招生计划(含艺体特长生)、指标生计划、三限生计划和自主招生计划四类。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指标生计划占招生计划总数(不含自主招生的)60%,三限生计划占计划总数(不含自主招生的)20%,剩余为统招计划和自主招生计划。从总计划中拿出不低于5%作为艺体特长生计划,艺体特长生计划占统招招生计划。泰山区自2009年起初中学校的择校生不能报考指标生志愿。

附表一 市直高中学校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招生计划总数		各项计划人数			招生项目范围
	班数	人数	统招招生 (含艺体生)	指标生	三限生	
泰安一中		880	176	528	176	泰山区
	20	20	中科大少年班			面向全市自主招生,除泰山区外每个县市区招生不超过6人
		100	中日合作办学项目			泰山区
泰安一中西校区	20	900	180	540	180	泰山区
		100	篮球特长班			面向全市自主招生
泰安二中	20	1000	200	600	200	泰山区
泰山中学	20	900	180	540	180	泰山区
		60	中加合作办学项目			面向全市自主招生
泰安长城中学	20	1000	200	600	200	泰山区
泰山外国语学校	18	700	140	420	140	泰山区
		200	空乘班			面向全市自主招生
合计	118	5860	1096	3288	1096	

注:泰安一中、泰安二中西藏班,按照国家下达指标和实际人数招收入学。

附表二 县市区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招生班级数	分项计划数			计划总数	招生范围
		统招招生	指标生	三限生		
英雄山中学	27	270	810	270	1350	岱岳区
泰安三中	20	200	600	200	1000	
泰安十九中	20	200	600	200	1000	
泰安四中	12	120	360	120	600	
泰安五中	6	60	180	60	300	
岱岳区合计	85	850	2550	850	4250	
新泰一中	84	836	2508	836	4180	新泰市
新汶中学	20	200	600	200	1000	
新泰二中	20	200	600	200	1000	
新泰汶城中学	8	80	240	80	400	
新泰市合计	132	1316	3948	1316	6580	
肥城一中	22	220	660	220	1100	
泰西中学	22	220	660	220	1100	
肥城六中	22	220	660	220	1100	
肥城二中	10	100	300	100	500	
肥城三中	10	100	300	100	500	
肥矿中学	6	60	180	60	300	
肥城市合计	92	920	2760	920	4600	
宁阳一中	22	220	660	220	1100	宁阳县
宁阳二中	14	132	396	132	660	
宁阳四中	18	180	540	180	900	
宁阳实验高中	12	120	360	120	600	
宁阳县合计	66	652	1956	652	3260	
东平高级中学	20	200	660	200	1000	
东平明湖中学	36	360	1080	360	1800	
东平一中	16	160	480	160	800	
东平艺术中学	4	80	240	80	400	
东平县合计	76	760	2280	760	3800	
总计	451	4498	13494	4498	22490	

注:1.表中“指标生”栏人数为分配指标生的最少人数。

2.表中“三限生计划”栏人数为各学校招收择校生的最多人,各县市区、各学校可根据有关政策和报名人数调整,但择校生最多不得超过招生计划总数(自主招生除外)的20%。

新增军人子女享受加分政策

今年新增军人子女招生录取政策,按照《关于印发〈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的通知》(政联〔2011〕7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特殊考生仍享受加分政策。享受政策加分的特殊考生,只按最高分加分一次,不重复累计加分。凡享受政策加分的特殊考生,所在初中毕业学校要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接受社会监督。

烈士子女总分加20分录取。归侨、

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少数民族学生、港澳台籍青年总分加10分录取;应届初中毕业生最后一学年受市级表彰的优秀学生总分加8分录取;农村独生子女考生加10分录取。驻边疆国境的县(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远地区中的三类地区和军队确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军人子女,总分加20分录取。残疾军人,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子女总分加10分录取。

初中阶段参加由科协和教育等部门联合举办的科技创新大赛、机器人大赛、信息学竞赛、航模竞赛以及参加由教育部门组织的中小学电脑制作活动加分标准是:取得省级三等奖、市级二等奖的总分加5分录取;省级二等奖、市级一等奖的加8分录取;省级一等奖、国家级三等奖的总分加15分录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的加20分录取。